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新材 公告编号:2024-29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7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66.9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68元,共募集资金45,516.75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尾数6,683.92万元(保荐承销费共人民币7,183.92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付人民币500.00万元),扣除后的募集资金为77,832.8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资信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2,446.71万元(不含税),以及公司以自有资金到付的500.00万元(含税)保荐费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5,086.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40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合同约定的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409号)》。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项目	金额
截至报告期初发生额	项目投入	75,086.12
	利息收入	8,083.55
	其他	2,284.35
	其他	15,828.82
本期发生额	其他	60.43
	其他	69,473.78
截至报告期末发生额	项目投入	10,418.14
	利息收入	2,848.78
	其他	31,959.03
	其他	31,959.03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1,959.03万元,其中10,000.0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现金管理,剩余21,959.03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2022年8月10日生效,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均已严格履行程序。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06月30日,本公司有五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理财产品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账号	用途
66108113085	5,524,445.76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5588119528	17,463.33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581200100022574	164,119,103.66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305016300099999	48,407,437.78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810407880160000778	3,521,541.01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305063300009999	100,000,000.00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专用账户
合计	319,959.03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引入聚乳酸连续聚合中试装置、核磁共振波谱仪等先进的检测和检测设备,并配备购置研发事务管理软件等先进的软件设备,建立乳聚物发酵与合成实验室、聚乳酸发酵工程化实验室、聚乳酸纯化与复合改性实验室等高端实验室,加强公司对聚乳酸工程化技术制品的研发力度,因此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并综合考虑近年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因素,公司主动调整了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经2024年4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募投项目“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调整为分期实施,自2024年起,每期一期,项目一期计划总投资为8,362万元,计划募集资金投入73,586.12万元;项目二期计划总投资为38,414万元,不足部分同时,基于“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调整为分期实施,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及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从慎重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的角度出发,在原募投项目投资用途、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对募投项目工期进行调整。

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后情况见下表: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项目名称	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	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
调整原因	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	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
实施主体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83,120.00	1,200.00
募集资金投入	73,586.12	73,586.12
项目进度	正在建设	正在建设

[注]项目预计竣工时间是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投料试产(拟完成试产)报告时间为向,从项目竣工并投料试产至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一般需要3-6个月,最长不超过一年。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期,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项目	金额
截至报告期初发生额	项目投入	75,086.12
	利息收入	8,083.55
	其他	2,284.35
	其他	15,828.82
本期发生额	其他	60.43
	其他	69,473.78
截至报告期末发生额	项目投入	10,418.14
	利息收入	2,848.78
	其他	31,959.03
	其他	31,959.03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1,959.03万元,其中10,000.0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现金管理,剩余21,959.03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2022年8月10日生效,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均已严格履行程序。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06月30日,本公司有五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理财产品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账号	用途
66108113085	5,524,445.76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5588119528	17,463.33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581200100022574	164,119,103.66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305016300099999	48,407,437.78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810407880160000778	3,521,541.01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305063300009999	100,000,000.00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专用账户
合计	319,959.03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引入聚乳酸连续聚合中试装置、核磁共振波谱仪等先进的检测和检测设备,并配备购置研发事务管理软件等先进的软件设备,建立乳聚物发酵与合成实验室、聚乳酸发酵工程化实验室、聚乳酸纯化与复合改性实验室等高端实验室,加强公司对聚乳酸工程化技术制品的研发力度,因此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并综合考虑近年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因素,公司主动调整了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经2024年4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募投项目“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调整为分期实施,自2024年起,每期一期,项目一期计划总投资为8,362万元,计划募集资金投入73,586.12万元;项目二期计划总投资为38,414万元,不足部分同时,基于“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调整为分期实施,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及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从慎重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的角度出发,在原募投项目投资用途、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对募投项目工期进行调整。

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后情况见下表: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项目名称	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	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
调整原因	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	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
实施主体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83,120.00	1,200.00
募集资金投入	73,586.12	73,586.12
项目进度	正在建设	正在建设

[注]项目预计竣工时间是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投料试产(拟完成试产)报告时间为向,从项目竣工并投料试产至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一般需要3-6个月,最长不超过一年。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期,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项目	金额
截至报告期初发生额	项目投入	75,086.12
	利息收入	8,083.55
	其他	2,284.35
	其他	15,828.82
本期发生额	其他	60.43
	其他	69,473.78
截至报告期末发生额	项目投入	10,418.14
	利息收入	2,848.78
	其他	31,959.03
	其他	31,959.03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1,959.03万元,其中10,000.0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现金管理,剩余21,959.03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2022年8月10日生效,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均已严格履行程序。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06月30日,本公司有五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理财产品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账号	用途
66108113085	5,524,445.76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5588119528	17,463.33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581200100022574	164,119,103.66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305016300099999	48,407,437.78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810407880160000778	3,521,541.01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305063300009999	100,000,000.00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专用账户
合计	319,959.03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引入聚乳酸连续聚合中试装置、核磁共振波谱仪等先进的检测和检测设备,并配备购置研发事务管理软件等先进的软件设备,建立乳聚物发酵与合成实验室、聚乳酸发酵工程化实验室、聚乳酸纯化与复合改性实验室等高端实验室,加强公司对聚乳酸工程化技术制品的研发力度,因此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并综合考虑近年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因素,公司主动调整了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经2024年4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募投项目“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调整为分期实施,自2024年起,每期一期,项目一期计划总投资为8,362万元,计划募集资金投入73,586.12万元;项目二期计划总投资为38,414万元,不足部分同时,基于“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调整为分期实施,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及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从慎重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的角度出发,在原募投项目投资用途、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对募投项目工期进行调整。

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后情况见下表: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项目名称	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	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
调整原因	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	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
实施主体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83,120.00	1,200.00
募集资金投入	73,586.12	73,586.12
项目进度	正在建设	正在建设

[注]项目预计竣工时间是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投料试产(拟完成试产)报告时间为向,从项目竣工并投料试产至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一般需要3-6个月,最长不超过一年。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期,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项目	金额
截至报告期初发生额	项目投入	75,086.12
	利息收入	8,083.55
	其他	2,284.35
	其他	15,828.82
本期发生额	其他	60.43
	其他	69,473.78
截至报告期末发生额	项目投入	10,418.14
	利息收入	2,848.78
	其他	31,959.03
	其他	31,959.03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1,959.03万元,其中10,000.0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现金管理,剩余21,959.03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2022年8月10日生效,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均已严格履行程序。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06月30日,本公司有五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理财产品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账号	用途
66108113085	5,524,445.76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5588119528	17,463.33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581200100022574	164,119,103.66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305016300099999	48,407,437.78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810407880160000778	3,521,541.01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305063300009999	100,000,000.00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专用账户
合计	319,959.03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引入聚乳酸连续聚合中试装置、核磁共振波谱仪等先进的检测和检测设备,并配备购置研发事务管理软件等先进的软件设备,建立乳聚物发酵与合成实验室、聚乳酸发酵工程化实验室、聚乳酸纯化与复合改性实验室等高端实验室,加强公司对聚乳酸工程化技术制品的研发力度,因此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并综合考虑近年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因素,公司主动调整了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经2024年4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募投项目“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调整为分期实施,自2024年起,每期一期,项目一期计划总投资为8,362万元,计划募集资金投入73,586.12万元;项目二期计划总投资为38,414万元,不足部分同时,基于“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调整为分期实施,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及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从慎重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的角度出发,在原募投项目投资用途、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对募投项目工期进行调整。

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后情况见下表: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项目名称	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	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
调整原因	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	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
实施主体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83,120.00	1,200.00
募集资金投入	73,586.12	73,586.12
项目进度	正在建设	正在建设

[注]项目预计竣工时间是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投料试产(拟完成试产)报告时间为向,从项目竣工并投料试产至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一般需要3-6个月,最长不超过一年。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期,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项目	金额
截至报告期初发生额	项目投入	75,086.12
	利息收入	8,083.55
	其他	2,284.35
	其他	15,828.82
本期发生额	其他	60.43
	其他	69,473.78
截至报告期末发生额	项目投入	10,418.14
	利息收入	2,848.78
	其他	31,959.03
	其他	31,959.03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1,959.03万元,其中10,000.0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现金管理,剩余21,959.03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2022年8月10日生效,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均已严格履行程序。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06月30日,本公司有五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理财产品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账号	用途
66108113085	5,524,445.76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5588119528	17,463.33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581200100022574	164,119,103.66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305016300099999	48,407,437.78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810407880160000778	3,521,541.01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305063300009999	100,000,000.00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专用账户
合计	319,959.03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引入聚乳酸连续聚合中试装置、核磁共振波谱仪等先进的检测和检测设备,并配备购置研发事务管理软件等先进的软件设备,建立乳聚物发酵与合成实验室、聚乳酸发酵工程化实验室、聚乳酸纯化与复合改性实验室等高端实验室,加强公司对聚乳酸工程化技术制品的研发力度,因此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并综合考虑近年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因素,公司主动调整了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经2024年4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募投项目“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调整为分期实施,自2024年起,每期一期,项目一期计划总投资为8,362万元,计划募集资金投入73,586.12万元;项目二期计划总投资为38,414万元,不足部分同时,基于“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调整为分期实施,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及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从慎重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的角度出发,在原募投项目投资用途、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对募投项目工期进行调整。

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后情况见下表: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项目名称	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	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
调整原因	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	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
实施主体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83,120.00	1,200.00
募集资金投入	73,586.12	73,586.12
项目进度	正在建设	正在建设

[注]项目预计竣工时间是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投料试产(拟完成试产)报告时间为向,从项目竣工并投料试产至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一般需要3-6个月,最长不超过一年。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期,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项目	金额
截至报告期初发生额	项目投入	75,086.12
	利息收入	8,083.55
	其他	2,284.35
	其他	15,828.82
本期发生额	其他	60.43
	其他	69,473.78
截至报告期末发生额	项目投入	10,418.14
	利息收入	2,848.78
	其他	31,959.03
	其他	31,959.03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1,959.03万元,其中10,000.0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现金管理,剩余21,959.03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2022年8月10日生效,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均已严格履行程序。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06月30日,本公司有五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理财产品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账号	用途
66108113085	5,524,445.76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5588119528	17,463.33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581200100022574	164,119,103.66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305016300099999	48,407,437.78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810407880160000778	3,521,541.01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305063300009999	100,000,000.00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专用账户